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4月14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7月25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8月25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9月27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

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及《2017年年度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真审议和核对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该收购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2017年度末，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000万元，系2016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

行申请借款1,000万人民币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落实了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2017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3日